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QINF A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66)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謹訂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港麗酒店7樓金利廳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是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秦發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秦發投資」）作為賣方與渤海投資有限公司（由徐吉華先生全資擁有）作為買方，就按代價人民幣176,740,000元（其中(i)人民幣154,700,000元將由本集團（不包括香港秦發國際貿易有限公司（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香港秦發」）應付香港秦發款項的等值金額抵銷及(ii)餘下人民幣22,040,000元將由買方以現金向賣方支付）買賣秦發投資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之補充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九日的交換函件補充）（「買賣協議」）（一份註有「A」字樣的買賣協議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董事共同、個別或通過委員會在彼等認為屬必要、適當、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採取有關行動、作出所有有關行為及事宜及簽立所有有關進一步文件或契據，以落實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使其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秦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吉華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  
13樓1303室

附註：

1. 隨函附奉於股東特別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人士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以代表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按照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如超逾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上述其中一名於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之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的轉讓。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遞交至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6. 載有（其中包括）買賣協議詳情之通函，將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六日寄發予本公司股東。
7. 倘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qinfagroup.com>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發公佈，以通知股東有關重新安排的會議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吉華先生、王劍飛女士、徐達先生及白韜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國勝先生、劉錫源先生及邢志盈先生。